

112.11 月修訂

111.11 月修訂

111.2 月修訂

110.11 月修訂

108.7 月制訂

113 年度臺東縣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機構評鑑基準(私立單位)

一、機構名稱：_____ (全稱)

二、地址電話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；聯絡電話：

三、負責人：

四、業務負責人：

五、機構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

六、機構開始營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七、機構設立許可服務個案數：計_____人。

八、個案服務：(以平均每月之人日數統計)

(一)112 年服務人數： 人； 人日數

(二)113 年 4 月 30 日服務人數： 人； 人日數

九、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開放期程：

1. 許可設立：

2. 許可設立滿一年：

3. 許可設立滿二年：

4. 許可設立滿二年：

十、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(以主管機關核定資料登錄)；室外庭園面積 平方公尺

十一、人員配置 (以 112 年 4 月 30 日止為準)：

人員職稱	合計	專職	兼職	人員職稱	合計	專職	兼職
護理人員				營養師			
社會工作人員				醫師			
本國照顧服務員				行政人員			
物理治療人員				清潔人員			
職能治療人員				其他人員 (含替代役)			

十二、員工離職率(本項目不含兼職人員)：

離職率：112 年度離職之員工人數 / (111年12月31日服務人員總數+112年度新進服務人員總數)

111年12月31日，當日員工總數：_____人

112年度，一整年新進員工總數：_____人

112年度，一整年離職員工總數：_____人

員工離職率：_____%

備註：離職人數不含死亡、退休及 3 個月內離職之新進員工。

113 年度臺東縣「小規模多機能服務」評鑑基準表(私立單位)

一、經營管理效能(10 項/25 分)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A1	業務計畫擬訂與執行 (2 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擬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年度業務計畫，訂有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。 2. 針對年度業務計畫確實執行且留存紀錄，並就計畫目標達成狀況提出檢討改善策略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 符合(1 分) B 部分符合(0.5 分) C 不符合(0 分) 2. A 符合(1 分) B 部分符合(0.5 分) C 不符合(0 分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文件檢閱 1. 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。 2.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 1 年度訂定，且非指申請補助之計畫。 ➢ 現場訪談 與業務負責人會談。 	
A2	社會參與及社區資源連結運用 (2 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盤點社區資源，建立與社區連結之機制。 2. 訂有強化機構與社區連結措施(如連結社區資源)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 符合(1 分) B 部分符合(0.5 分) C 不符合(0 分) 2. A 符合(1 分) B 部分符合(0.5 分) C 不符合(0 分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文件檢閱 1. 檢視機構盤點社區資源之相關資料。 2. 檢視機構與社區連結措施相關資料。 ➢ 現場訪談 訪談現場相關人員實際情形。 	
A3	行政作業及服務品質管理 (5 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定工作手冊(紙本或電子檔)供每一工作人員運用，並且定期修訂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。 2. 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、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、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、緊急或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 符合(1 分) B 部分符合(0.5 分) C 不符合(0 分) 2. A 符合(1 分) B 部分符合(0.5 分) C 不符合(0 分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文件檢閱 1. 檢視工作手冊內容，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、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、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、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(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(如長照人員、行政人員等)。 2.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，不適用於失智症者。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		<p>意外事件處理辦法(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、電話等)、安全看顧作業規範(預防跌倒、哽噎等)等資料。</p> <p>3. 訂有行政管理辦法,如開案/收案、轉介、暫停服務、結案標準及相關處理流程,並向服務對象/家屬說明。</p> <p>4. 定期(至少每 3 個月)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,會議討論應包含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。</p> <p>5. 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。</p>	<p>3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 <p>4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 <p>5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口、電話等)、安全看顧作業規範(預防跌倒、哽噎等)。</p> <p>2. 檢閱開案/收案、轉介、暫停服務、結案流程。</p> <p>3. 檢閱開案/收案、轉介、暫停服務、結案流程。</p> <p>4. 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做議題討論。</p> <p>5. 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(管考項目具連貫性)。</p> <p>➤ 現場訪談</p> <p>1. 訪談工作人員,請其就工作手冊之內容重點,至少說明三項具體作法,並能列舉實際案例。</p> <p>2. 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形。</p>	
A4	服務資訊 公開 (2分)	<p>1. 依長照服務法第 29 條規範製作機構簡介或文宣,並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。</p> <p>2. 設有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、可服務人數。</p>	<p>1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 <p>2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➤ 文件檢閱 檢閱機構之簡介或文宣。</p> <p>➤ 現場訪談 察看機構公開之網路平台內容。</p>	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,如:交通接送等。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A5	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(2分)	1. 獨立會計制度及有報稅資料。 2. 長照機構接受之捐款與財物公開徵信，收受捐款須開立正式收據。	1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 2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 1. 檢視機構開立之正式收據含發票。 2. 不得收受捐款與財物之機構第2項不適用。	1. 獨立的會計制度係指依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》：如獨立帳簿，且帳目清楚。 2. 報稅資料：個別報稅或與母機構合併報稅皆可。
A6	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/查核缺失改善 (2分)	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/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(包含消防、建管、勞工等主管機關)。	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 1. 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評鑑期間接受查核改善情形。 2. 瞭解評鑑期間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說明。	由縣市政府提供督考/查核缺失項目。
A7	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 (4分)	1. 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。 2. 能提出機構經營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。	1. 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 2. 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文件檢閱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。 ➢ 現場訪談 1.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，瞭解其對機構之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情形熟稔程度。 2.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，瞭解其對機構現場及經營管理相關問題熟稔情形(例如獲知機構營運相關報表…)。	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A8	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 (2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，包括：聘用、薪資、福利(如勞健保、勞退、團保等)、差勤、獎懲考核、人力資源發展及申訴制度等。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各項權益相關措施並有佐證資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。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相關佐證資料，例如勞健保投保情形…等。 ➤ 現場訪談 <p>訪談工作人員，是否了解在機構中現有之申訴、福利、差勤、獎懲考核、人力資源發展及薪資等規定。</p> 	本項所稱工作人員，如長照人員、行政人員等。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A9	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(2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：胸部 X 光、糞便檢查(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)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且有紀錄、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。 2.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應包含：胸部 X 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，且有紀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 2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 	<p>➤ 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。 2. 健康檢查報告書若為檢驗所，則需有醫生簽章。 3.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。 4. 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。 	本項所稱工作人員，如長照人員、行政人員等。
A10	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(2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，應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。 2. 新進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訓練，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、工作手冊說明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、感染控制、緊急事件處理及服務項目實地操作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 2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 	<p>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內容。 2.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佐證資料。 	

二、專業照護品質(12項/30分)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B1	服務計畫及跨專業服務 (4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新服務對象之需求評估，應包括服務對象生理、心理認知狀況、家庭及社會支持情形或重大生命事件等。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及服務計畫，並具體執行，留有評估紀錄。 至少每6個月評估一次或依服務對象需求評估，並修正服務計畫。 依服務對象需求，適時轉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。 每年至少辦理4次跨專業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，並留有紀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符合(1分) B部分符合(0.5分) C不符合(0分) A符合(1分) B部分符合(0.5分) C不符合(0分)A A符合(1分) B部分符合(0.5分) C不符合(0分)A A符合(1分) B部分符合(0.5分) C不符合(0分)A A符合(1分) B部分符合(0.5分) C不符合(0分)A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 1. 抽閱至少三位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相關文件。 ➤ 現場訪談 1.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，瞭解評估實際操作情形、例如工具使用、服務計畫擬定及結果評值方式…等。以瞭解個案評估之正確性且與服務計畫之一致性。 2. 現場訪談各類專業人員，了解轉介照會之作法及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。 3. 專業人員係依其原來之專業背景定義，包含照顧服務、社會工作、醫護等。 4. 檢閱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相關紀錄。 	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B2	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(2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(含環境、人員、權利及義務之解說)。 若出現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應有社工、護理師(士)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處，應確實回應需求，並有紀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 	<p>➤ 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閱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相關佐證資料。 檢閱與訪談長照人員，對於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的協助情形相關佐證資料。 	
B3	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、處理及監測(4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、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、處理辦法及流程，並確實執行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(至少每半年)檢討並有改善方案。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，且有紀錄。 感染情形，皆有監測紀錄，且感染事件依規定通報處理，並有紀錄。 	<p>A 符合(4分) B 部分符合(2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➤ 文件檢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閱感染預防評估措施、處理辦法及流程，與相關會議檢討紀錄。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，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1次及有否異常。 檢閱感染事件發生之紀錄。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施打相關預防性疫苗之措施。 <p>➤ 現場訪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熟悉通 	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		4.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。 5. 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配合政策施打相關疫苗。		報作業流程。 2. 現場檢測長照人員(含兼職人員等所有人員)是否會正確洗手。	
B4	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(2分)	服務對象應提供初入機構前 3 個月內之體檢文件，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、血液常規及生化、尿液檢查，並有紀錄。	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	➤ 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 1.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，確認體檢項目內容。 2. 若有異常情形，檢閱相關處理佐證記錄。	
B5	意外事件、緊急事件處理與預防 (2分)	1. 訂有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。 2. 長照人員應熟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 3. 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。 4. 對發生之事件之檢討有分析報告、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。	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	➤ 文件檢閱 1.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。 2.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。 ➤ 現場訪談 1. 與長照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。 2.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針對年度內發生之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。	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B6	提供緊急送醫服務 (2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。 2. 送醫前視需求提供必要之處置或照顧措施。 3.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。 4. 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。 	<p>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閱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。 2. 檢閱就醫服務紀錄與家屬之即時緊急連繫服務紀錄。 ➤ 現場訪談 <p>訪談長照人員，瞭解緊急送醫時之實際處理情形。</p> 	
B7	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 (2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個別、團體、社區活動，涵蓋動態、靜態或輔療活動，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。 2. 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團體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。 	<p>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閱機構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與交流紀錄等。 ➤ 現場訪談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。 2. 訪談服務對象是否有參與團體或社區活動。 	
B8	提供照顧者(關係人)支持性服務 (2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展並執行與照顧者(關係人)主動聯繫之具體做法(如聯絡本、座談會、電子通訊軟體等)。 2.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符合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，並留有相關紀錄。 	<p>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 <p>檢閱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。</p> ➤ 現場訪談 <p>訪談長照人員機構與照顧者(關係人)聯繫之作法，並檢閱相關聯繫紀錄。</p> 	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B9	服務對象生活輔助 (2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進食、盥洗清潔、行動、如廁、等生活輔助服務項目。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或連結適切輔具，並考量輔具功能及安全性，引導服務對象使用。 	<p>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➤ 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進行服務情形。 訪談機構服務對象生活輔具提供情形，如餐具等。 	
B10	維持自我照顧能力 (2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服務對象需求安排日常活動及提供其他生活照顧服務，如提供自立支援、協助購物或服藥提醒等。 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，確實執行並有紀錄。 	<p>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➤ 文件檢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略相關佐證資料。 檢視服務對象之照顧紀錄。 <p>➤ 現場訪談 訪談服務對象日常活動之安排情形。</p>	
B11	強化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(4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位長照人員每年均接受繼續教育。 鼓勵照顧服務員參加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特殊訓練。 每位長照人員具有接受CPR 或 CPCR 或 BLS 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。 長照人員參與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程情形。 	<p>A 符合(4分) B 部分符合(2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➤ 文件檢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、內容及紀錄。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之急救訓練證明文件。如為新進人員，應於進用起3個月內取得。 <p>➤ 現場訪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訪談業務負責人機構提供各類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。 訪談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。 	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		5. 提供鼓勵長照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(如公假等)。			
B12	提供營養餐點服務(2分)	1. 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餐點。 2. 餐點具變化性。	1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 2. A 符合(1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 檢閱菜單、供餐相關佐證資料或實地察看供餐情形。 ➤ 現場訪談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及服務對象，膳食提供是否依個別需求及具變化性。 	

三、安全環境設備(13項/32.5)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C1	休憩設備設置(2.5分)	1. 休憩設備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。 2. 提供服務對象適當休息場所及設備，並可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備。	A 符合(2.5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	現場察看、現場訪談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。	1. 「基準說明1」涉及設置標準，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。 2.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，不適用於失智症者。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C2	日常活動場所使用 (2.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客廳、廚房等居家空間及單元照顧的活動空間。 2. 必要時得依服務對象需求設置適當且獨立的安靜空間，並提供個別化服務。 3.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，並依服務對象需要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。 4. 提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設施設備。 	<p>A 符合(2.5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現場訪談 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。 ➤ 現場察看 現場察看機構是否有足夠之設施設備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基準說明 2」可參照「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」。 2. 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，不適用於失智症者。
C3	廚房及用餐環境、清潔衛生 (2.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廚房應配置食物之貯藏、冷藏(凍)、烹煮(或加熱)與配膳及餐具清潔之設備。廚房及用餐環境維持清潔，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。 2. 用餐的設施設備、動線，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。 	<p>A 符合(2.5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及現場察看 1. 檢視廚房及用餐環境定期清掃及消毒紀錄。 2. 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係強調用餐環境之傢俱、通行空間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。 	
C4	緊急呼叫系統運作 (2.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浴室、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；有人按鈴，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。 2. 緊急呼叫設備，設置位置 	<p>A 符合(2.5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現場察看 1.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。 2. 現場測試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 	「基準說明 1」涉及設置標準，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。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		符合服務對象需求。		備之功能。	
C5	餐飲衛生 (2.5分)	食物檢體留存(每樣食物120公克)分開盛裝,標示日期及餐次,冷藏存放48小時。	A符合(2.5分) B部分符合(1分) C不符合(0分)	➤ 文件檢閱、現場察看 檢視食物檢體留存情形。	
C6	消防安全 管理 (2.5分)	1. 最近1次消防主管機關 檢查合格並備有文件。 2. 每年檢修申報至少1次。 3.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。	A符合(2.5分) B部分符合(1分) C不符合(0分)	➤ 文件檢閱及現場察看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、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、 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等, 應由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人員 先行檢核。	1. 「基準說明1、3」為消防安檢 例行查核項目,屬消防法第6條 第1項(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 護義務)、第9條第1項(消防 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)、第11 條第1項(地毯等物品應使用防 焰物品)、第13條(應實施防火 管理)之範疇;另如有使用液 化石油氣或燃氣熱水器(非電 熱水器)部分,亦需符合消防法 第15條等規範。各縣市政府 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 識基準。 2. 「基準說明2」為消防法施 行細則第6條管理權人法定應 辦事項,檢修頻率屬甲類場所, 每半年實施1次,甲類以外場 所,每年實施1次。
C7	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 查簽證申 報 (2.5分)	1.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。 2. 現場置有最近一次檢 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 之准予備查文件。	A符合(2.5分) B部分符合(1分) C不符合(0分)	➤ 文件檢閱、現場實務 觀察評估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係依建築 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期間及施行日期表之 規定辦理。應由縣 市政府建築機關人員先	此共識基準為公共安全例行 檢查作業,各縣市政府可酌 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 準。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				行檢核。	
C8	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 (2.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逃生路徑為雙向(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或兩個以上避難途徑), 樓梯間、走廊、緊急進口、防火門等應依消防建管法規處理, 並保持暢通無阻礙物。 2. 應依相關法規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逃生路徑。 	<p>A 符合(2.5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➤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應由縣市政府建築機關人員先行檢核。</p>	
C9	訂定符合長照機構特性及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, 並落實演練 (2.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於緊急災害, 機構風險評估後應訂有符合機構災害特性(如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地震等)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。 2. 完備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。 3. 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, 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。 4. 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, 並有演練之過程、檢討改善方案、紀 	<p>A 符合(2.5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➤ 文件檢閱及現場實務觀察評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年演練之紀錄(照片), 或檢閱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之紀錄(照片)。 2. 應由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人員先行檢核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基準說明 4」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, 各縣市政府可斟酌實際情況納入此項共識基準。 2.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, 如長照人員、行政人員等。 3. 有關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」應依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953 號令辦理。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		錄(含照片)。			
C10	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 (2.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構內外環境清潔，且無異味。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。 2.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，如紗窗、紗門等。委外病媒防治業執行病媒、害蟲防治或殺菌消毒，並有佐證文件。 	<p>A 符合(2.5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➤ 文件檢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閱清掃、消毒、害蟲防治、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。若工作外包，請提供合約。 <p>➤ 實地察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。 2.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，亦可委外進行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。 	「基準說明 2」若未委外者則不適用。
C11	器材維護與管理 (2.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器材。 2. 應有各項設備定期維護及管理紀錄。 	<p>A 符合(2.5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➤ 文件檢閱及現場察看</p> <p>檢閱定期查核各項設備維護及管理之紀錄。</p>	
C12	具有急救物品 (2.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備有簡易急救箱。 2. 每位長照人員會操作。 	<p>A 符合(2.5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p>➤ 現場察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簡易急救箱內含物品是否均在使用效期內。 2. 現場訪談及瞭解長照人員操作情形。 	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C13	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(2.5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有水塔者，應每半年清洗1次並有紀錄。 2. 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，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；非用自來水者，其水源應加測硝酸鹽氮及砷。 3. 使用包裝水者，須符有效期限。使用盛裝水者，須檢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。 4.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。 5. 飲水機使用濾芯者，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，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1次濾芯。 	<p>A 符合(2.5分) B 部分符合(1分) C 不符合(0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 1. 檢閱水塔、飲水機、開飲機清潔保養、飲用水檢驗、改善與補驗等紀錄。 ➤ 現場察看 ➤ 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（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示使用期限為準。）及儲存狀況。 2. 如使用熱水瓶者，應有清潔紀錄。 	

四、個案權益保障(5項/12.5)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D1	長照機構辦理安全保險事項(2分)	1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 2. 定期更換投保契約且未中斷。	A 符合(2分) B 部分符合(0.5分) C 不符合(0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檢視機構投保佐證文件。 ➤ 現場訪談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有關機構投保情形。 	
D2	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(3分)	1. 與委託人(本人或家屬、監護人、代理人)簽訂契約書。 2.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：(1)雙方權利與義務；(2)申訴管道；(3)收費標準；(4)收費方式；(5)服務項目；(6)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。	A 符合(3分) B 部分符合(1.5分) C 不符合(0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。 ➤ 現場訪談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委託人及服務對象有關契約內容事項。 	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，不適用於失智症者。
D3	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(3分)	1.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，並依核定標準收費，且告知服務對象/家屬。 2. 所開立的收據，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對象姓名、月份、金額、服務單位用印、經手人簽章等項目。	A 符合(3分) B 部分符合(1.5分) C 不符合(0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及現場訪談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。 2. 檢視收費標準項目及報主管機關之相關佐證資料。 	
D4	意見反應/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	1. 訂有服務對象、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、流程，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。	A 符合(3分) B 部分符合(1.5分) C 不符合(0分)	<p>文件檢閱、現場訪談、現場察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申訴辦法及流程。 2. 實地觀察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設置情形。 3. 訪談服務對象/家屬對於申訴 	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，不適用於失智症者。

代碼	共識基準	基準說明	評分標準	評核方式	備註說明
	(3分)	2. 設置多元的意見反映/申訴管道，並確實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。		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。	
D5	服務滿意度調查(1.5分)	1. 每年至少辦理1次滿意度調查，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、服務人員態度、設施設備等項目。 2. 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，提出改善措施。	A符合(1.5分) B部分符合(0.5分) C不符合(0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文件檢閱 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。 ➤ 現場訪談 訪談照顧者(關係人)或服務對象。 	評核方式訂有訪談服務對象了解執行情形者，不適用於失智症者。
五、其他加分題(1項/2分)					
1	5-1【加分題】融入多元文化元素之服務(2分)	發展符合在地服務特色與文化特色之服務模式。	A完全符合(2分) B大部分符合(1分) C不符合(0分)	<p>■文件檢閱、實地查看、現場訪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閱相關文件內容。 2. 單位因應社區需求發展符合在地特色與文化之服務模式(如聘任原住民、新住民擔任工作者協助服務輸送，或編譯特殊語言或圖示之服務宣導品)等。 	

113 年度臺東縣「小規模多機能服務」

項目	評分項數	總配分
一、經營管理效能(A)	10	25
二、專業照護品質(B)	12	30
三、安全環境設備(C)	13	32.5
四、個案權益保障(D)	5	12.5
五、其他加分項題	2	2